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6)。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	《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3、特别提示：

议案 5、7、8、1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 7 是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 8 仅选举一名董事，议案 9 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和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10,000 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49,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G1164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 2022 年 5 月 7 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5,67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34,580.99

截止 2022 年 5 月 7 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64,408.9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 424.79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3,984.12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0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0.00 万元，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起帆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公司可转债“起帆转债”(转债代码：111000)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18,220,657 股为基数，经测算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464,060.97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含 2022 年 5 月 13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水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2 名(独立董事陈工先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2 年度开展生产主要原材料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含有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锁定原材料价格与售价对锁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交易品种、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署(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7、上市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 10%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后，本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铝材、马口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昇兴股份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昇兴股份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建立《商品期货业务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保荐机构对昇兴股份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的议案》，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实现与重要客户的产业合作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设立子公司“昇兴(雅安)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铝制易拉罐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8,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18,000 万元。

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雅安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